

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2月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海燕女士继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陈海燕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陈海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施献民先生继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施献民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施献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